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尔达投资	否	309	3.43%	0.21%	2017-01-06	2020-05-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投资	否	349	3.87%	0.23%	2017-01-06	2020-05-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8	7.30%	0.44%	-	-	-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福尔达投资持股 9,008 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尔达投资	9,008	6.01%	8,268	91.98%	5.51%	0	0	0	0
龚斌	4,001	2.67%	3,700	92.48%	2.47%	2,909.75	78.64%	166	55.15%
合计	13,009	8.67%	11,986	92.14%	7.99%	2,909.75	24.28%	166	16.23%

注:福尔达投资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中的比例按照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合并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2、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80,7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7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80,7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4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0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刘金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做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周清、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 22 名(代表股东 23 名),代表股份数 540,376,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 528,056,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319,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92,1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8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9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9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9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6,786,35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7%;反对 105,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3%;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6,786,25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1%;反对 10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270,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9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6,786,25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1%;反对 1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弃权 9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8,910,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9,401,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509,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78,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78,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882,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50,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3%;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630,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5%;反对 7,279,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62%;反对 7,279,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54,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1%;反对 855,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072%;反对 855,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关于选举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戴骏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张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关于选举严若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严若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关于选举刘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刘祥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654,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52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64%。

任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关于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748,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61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48%。

张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夏立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关于选举马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91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7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马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关于选举杨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792,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7,66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79%。

杨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关于选举胡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8,055,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6,92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072%。

胡学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0-02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9:30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69,666,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69,604,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50,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87,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议案 1.00《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0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83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3%;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1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80%;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1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80%;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1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80%;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06,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3%;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0,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3%;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3%;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09,261,113 股;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81,051,861 股;关联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75,800,000 股,以上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陈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240 股。以上四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116,214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瑜文、欧铭希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